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 A 座九楼 908 室

电话：0750-3166789 传真：0750-3162789 邮编：529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三部分 正文	4
一、发行主体	4
二、本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30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31

第一部分 前言

致：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指派伍永勤律师、陈绮明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据”或“本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三、本所依据发行人、政府部门、承销人、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票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6516962B

名称：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43 层（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成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零陆拾伍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零陆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制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登记资料查询表，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江府（1998）12 号文件、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江资委办（2000）226 号、江资委（2001）10 号、江资委办（2000）200 号文件，2001 年 1 月 20 日设立了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伍仟玖佰万元，出资人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做了审验并出具了江北验字（2001）007 号《验资证明书》，确认截止 2001 年 1 月 15 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江门市人民政府以国有净资产划拨的方式向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国有净资产 35,900 万元。

2. 变更

1) 住所变更

200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住所由江门市东华一路 31 号之三变更为江门市江会路 3 号，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营业期限变更

200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取消公司经营期限，改为长期。同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规划（2004）2 号《关于减少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的批复》将注册资本减为 27,811 万元。该次减资事项经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出具江北验字（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减资事项经行核实确认。

4) 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上

增加房地产开发，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江门市建设局受理并同意建设集团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申请。2006年5月29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8月26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人（2009）48号文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红兵，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9年8月28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

2013年9月28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规划（2013）52号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八楼、九楼、十四楼，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项目的基础上取消原“融资经营项目”和增加“物业开发经营项目”。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人（2013）44号文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中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3年9月27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25日，经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6516962B，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0日，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的《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811万元变更为48,8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并已于2014年12月31日缴足。2016年8月25日，经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企业类型、股东变更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管（2016）135号文件，变更股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

了章程修正案，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6年12月28日，经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章程备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国资党发[2017]27号《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章程集中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党建工作基本要求写入公司章程。2017年7月26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0) 董事会成员变更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赵崇景、李燕莲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委派蔡新枝、苏惠贞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张荣伟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委派张彤明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7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免去张荣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伍兆康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彤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30日，就该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1) 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12月19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2) 监事会成员变更

2020年4月8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高其仙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委派赵艳姝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变更股东信息中的证件号码为91440703754543837Q，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免去何永超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林仲为公司监事。2020年4月15日，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3) 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信息中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同意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委派；同意免去陈中坚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董事职务;同意委派徐成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为三年,同意委派徐成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为三年;并就上述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2022年11月9日,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4) 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

2023年4月19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蔡新枝、甘昱、苏惠贞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委派杨文泰、徐红兵、杨庭超、岑崇欢、容少沃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免去张彤明监事职务,同意委派叶绮雯担任监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六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就上述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董事会聘任杨文泰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免去陈中坚总经理职务;监事会选举朱晓霞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免去张彤明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张彤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免去袁景祥董事职务。2023年4月19日,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5) 监事会成员变更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监事选举,选举陶然、林健桥为职工监事。2023年7月1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6) 住所变更

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43层。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就上述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2024年2月26日,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7) 董事会成员变更

2024年11月,公司原董事杨庭超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025年4月,公司原董事徐红兵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会改选前,杨庭超、徐红兵仍继续履职。

18) 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26年3月27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同意免去朱晓霞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免去赵艳姝、叶绮雯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免去陶然、林健桥、朱晓霞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同意任命徐成宇为董事并执行公司实务，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彤明、岑崇欢、容少沃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811万元变更为51,0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并已于2025年7月23日缴足。2026年4月8日，经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 董事会成员变更

2026年3月19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兰志伟、陈小辛、谢保生等3人担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容少沃、岑崇欢等2人的兼职外部董事职务。2026年4月24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袁江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6年5月20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徐成宇同志免职的通知》（江人社任〔2026〕1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去徐成宇同志的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暂未就上述事项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为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议程序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城投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新增注册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批复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股东城投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调整发行人2023年获批的20亿元中期票据剩余4亿元额度的期限,从期限不超过5年调整为期限不超过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了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二) 外部注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了注册,并已于2025年1月16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MTN6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票据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编制《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相关问题做了详细的说明，内容具体明确。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对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作出了如下陈述：

中期票据名称：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MTN65 号

注册总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4 亿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期限：3+3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利率确定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其调整

承销方式:组建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托管机构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含A类、B类和C类账户)中托管记载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付息、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中期票据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6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2年每年的7月16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期为2032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作出了如下陈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3,903,763.74万元,净资产合计1,392,523.42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3,108.20万元,利润总额18,833.63万元,净利润14,644.37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6年1-3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合计3,989,633.20万元,净

资产合计 1,446,767.8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122.52 万元,利润总额 1,448.65 万元,净利润 528.60 万元。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陈述是真实的,对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引用是准确的。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或有事项等进行了披露,对投资人购买中期票据可能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三个税种进行了分析。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职权。江门市国资委实际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门市国资委代表江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发行人对上述信息的披露是真实的,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引述是准确的。

5.《募集说明书》已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机构,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以及以上机构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的姓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发行不涉及信用评级事宜。

(三)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是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本所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出具的《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了本

所公章。

本所及经办律师除业务关系外，均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所”）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兴昌华所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86901101X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09]0006 号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兴昌华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将名称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会计报表经兴昌华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540 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113 号、[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8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兴昌华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兴昌华所名称变更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不构成实质影响，已提交的注册文件、相关签署协议仍然有效。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兴业银行分别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建投和兴业银行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

1. 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

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营业执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营业执照》。根据中信建投和兴业银行《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中信建投、兴业银行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取得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所要求的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 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兴业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中信建投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和兴业银行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总注册额度为 10 亿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

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已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承诺，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着重加强与投资者管理关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是江门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目前是江门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由江门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党委，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江门市国资委通过城投集团行使股东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六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派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董事杨文泰、张彤明、兰志伟、陈小辛、谢保生、袁江组成，原董事徐成宇被免去董事职务，发行人暂未选定新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总经理杨文泰同志暂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彤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改选后，发行人暂未选定审计委员会成员。杨文泰担任公司经理，李博、施永恒、赵海峰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或任职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法律法规适用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存在董事缺位以及两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缺位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并未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江门市国资委的相关安排，尽快选定新任人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业务合规性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供水业务、商品销售、环保业务、服务费业务等板块构成。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收到限制。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开发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洲湖高速
2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江鹤高速改扩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43,851.18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3.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资产受限情况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 3 笔对外担保：

（1）199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99BLW018《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不超过美元 445 万元，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2 日至 2038 年 6 月 8 日。该项担保发生在 1999 年 7 月，发生在财综[2016]4 号文之前，担保不违反当时的文件规定，且发行人未发生过代偿情况。发行人承诺若后期收到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将及时配合进行整改。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江门市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1012020991205049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与江门农商行东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借款人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 412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JM 固保字 52742023015-1《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3,323.22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亦不存在任何潜在诉讼风险或任何处罚风险。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4. 发行人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没有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债务违法和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关于中信建投受到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1)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决定对中信建投处以 1388 万元罚款。

(2) 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经查,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经查,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此外,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

(5)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

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4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中信建投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中信建投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情况,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信建投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7)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曾被交易商协会采取自律措施

2023年1月18日，因兴业银行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在承销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低价包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影响了市场正常秩序。二是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交易商协会2022年第27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兴业银行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存在被交易商协会采取自律措施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

障碍。

8.关于兴昌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1)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兴昌华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黄齐远、王显伟、蒋业磊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8 号）。

(2) 2023 年 6 月，兴昌华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 号），就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 号）涉及的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黄齐远、王显伟、蒋业磊予以监管警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兴昌华所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9.报告期内子公司划转事项

(1) 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根据江门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交建集团持有的市文旅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发展集团的批复》（江国资规划〔2022〕207 号），为加快推动江门市属国有资本改革工作，江门市国资委将发行人持有的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城投集团，股权划转以 2022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文旅集团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金额	占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总资产	133,638.84	6.39%
净资产	24,277.26	2.62%
营业收入	58,708.74	25.05%
净利润	-3,778.94	-

(2) 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收回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江国资规划〔2023〕1号），发行人已将持有的粮油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江门市国资委，同时粮油公司已更名为江门市江发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股权划转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粮油公司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总资产	22,246.88	0.88%
净资产	18,121.51	1.72%
营业收入	11,031.05	5.19%
净利润	-128.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旅集团和粮油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关系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由江门市国资委、江门市财政局以无偿划转方式向发行人多次划拨企业股权和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追加投资。具体如下：

1. 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江门市政府四次发文向发行人注入土地房产类资产合计144项。

2. 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江门市国资委十五次发文，将14家公司股权注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剥离3家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两家三级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1家法人独资公司设立等事宜。

3.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间，江门市国资委三次发文，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4. 2016年，根据江门市国资委《关于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江国资管[2016]135号），以2016年1月1日为基准日，江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城投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仍作为江门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由江门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江门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毕，

并完成工商登记。

5.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按照南方电网广东公司统一部署，引入外部国有资本实现平台公司的股权多元化，致力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江门市能源建设投资发展。发行人作为意向投资者参与江腾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山电力公司签订股权多元化改革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江腾公司51%股权，成为江腾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对价为57,962.90万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江腾公司2022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末/2022年度	占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总资产	249,713.64	9.87%
净资产	80,255.14	7.60%
营业收入	159,076.63	74.86%
净利润	2,384.59	33.1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腾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江腾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达74.86%，发行人收购江腾公司股份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召开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批文中对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重大重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

集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故不涉及其他披露之重要事项。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违约处置及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中期票据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并载明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制订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对交叉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的触发情形、处置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票据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本期发行不涉及信用评级事宜。

五、中信建投及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六、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发行人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具备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内容。《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5]MTN65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下转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伍永勤 (伍永勤)
经办律师: 陈绮明 (陈绮明)

2026年7月14日